

江城县红十字会关于不设立执行委员会的 情况说明

上级红十字会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第六章相关规定：各级地方红十字会建立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，任期五年。有3名以上（含3名）驻会常务理事的红十字会，需设执行委员会。执行委员会为理事会常设执行机构，由驻会专职常务理事组成。

江城县红十字会已按规定完成换届，建立了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，组织架构完整。目前我会驻会专职常务理事共2名，未达到章程规定设立执行委员会3名及以上驻会专职常务理事的硬性条件，因此不设立执行委员会。

在未设立执行委员会情况下，我会日常工作由常务理事会统筹开展，严格落实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各项决议，重大事项提交常务理事会集体研究决策，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红十字会各项业务、捐赠款物管理、人道救助等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